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徐立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0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王曉雁